

编号：商睢市监 20240801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阳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标委托抽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睢阳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 采购内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大类共计 1800 批次。
3. 付款方式：根据抽检完成进度，按财政审批拨付进度情况分批次拨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32400.00 元。
6.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二、委托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承担甲方食品检验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批次制订检验计划，根据实际抽检情况检测项目按不低于《2024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检验项目的 80% 实施甲方抽检任务，符合甲方食品抽检规定的有关要求，检测周期为 20 日。
3.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
4.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除实施“大分离”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给甲方，不得报告给与该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或新闻媒体等相关方。
6. 抽检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期限和贮存条件下保存，超过留样期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不同品种正常处置期限。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经甲方授权委托，登录甲方账号在抽检监测系统填报抽检相关信息材料。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联系人，确保通联，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由甲方予以审核确认，乙方开具增值费发票，根据财政审批计划，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监督，审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6.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抽检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联，及时响应，如有更替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回复有关材料、信息、提交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实施方案，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6.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
9.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采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并寄送至甲方；
2. 乙方能够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 乙方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告给甲方；
4. 乙方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每批次产品出一张报告，15 日内报告给甲方；
5.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6. 乙方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7.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8. 乙方能够按照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故违约，分清不同情况，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工作延迟等违约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等有关规定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量控制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睢阳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有关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7日

日期：2024年8月7日